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自願公佈 有關 湛江物業發展項目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更新湛江物業發展項目的最近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就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五幅地塊的物業發展項目(「湛江智慧城市項目」)而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港粵金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與參與該項目的主要承包商及債權人舉行會議。主要承包商包括陝建集團華山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廣東萬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蕪湖市昊成建設有限公司、廣東萬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拓普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中森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統稱「承包商」)出席會議，該等承包商已簽約投資逾人民幣4,000,000,000元進行湛江智慧城市項目的建設工程，並於本公佈日期已完成

該項目的大部分前期及基礎工程建設工程。湛江智慧城項目的債權人包括東莞市華訊偉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晟裕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青林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統稱「**項目債權人**」)亦有出席，該等項目債權人已向項目公司提供貸款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於會議期間，承包商及項目債權人對本公司的近期發展表示嚴重關切，包括：(i) Shiny Solar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提交的清盤申請；(ii) Wealthy Planet Group Limited(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10%的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自董事會(「**董事會**」)罷免本公司現任董事(「**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的決議案；以及(ii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承包商及項目債權人強調，彼等對湛江智慧城項目的投資及提供資金乃基於對項目前景的看好以及對現任董事會的信任及信心。承包商及項目債權人重申，只要現有董事會保持不變，彼等將全力支持湛江智慧城項目的開發。然而，彼等表示，清盤令或董事會的重大變動(「**重大不利事件**」)將導致對湛江智慧城項目失去信心。彼等認為，該等事件將大大增加不確定性及風險，從而對彼等於湛江智慧城項目中的投資及合法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倘若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承包商及項目債權人將停止向湛江智慧城項目提供建設工程及資金。彼等亦將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保護彼等於湛江智慧城項目中的合法權益。承包商及項目債權人敦促項目公司及本公司制定可行的解決方案，以避免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的發生，並確保本公司以現任董事會對項目公司的持續控制，從而確保湛江智慧城項目的順利及穩定發展。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峻嘉先生、尼爾·布什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